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瑞电子”）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9月22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军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四）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等有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以

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94,45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 $=25.15-0.80=24.35$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1.2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4.35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以及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现阶段

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冯成亮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高田

王霏霏

年 月 日